**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字〔2022〕4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

# 关于学校奖学金评选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学校奖学金评选的补充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5日

# 机械工程学院

# 关于学校奖学金评选的补充规定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21〕111号）中关于学校奖学金评选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本科专业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订本规定。

一、学校奖学金在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30%（含30%）的同学中产生，并按照综测成绩从高到低且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的要求依次确定各等次奖学金获奖人选。

二、若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前30%（含30%）的同学中仍然不能满足“参评学生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的条件，可以进行条件突破，按照综测成绩依次递补挂科较少且补考合格的同学。如果还不满足，优先考虑补考后仍然挂科较少的同学。

三、辅导员根据同年级同专业不同班级的综合表现和学习情况，统筹协调确定各班级一等、二等、三等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名额，以达到树立典型、激励全院学生的目的。

四、本补充规定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15日